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永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,753,0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.94924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21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,752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.9492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2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112,753,0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112,753,0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112,753,0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戚大广、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2,753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周德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